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4號

異 議 人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茂順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4205號更正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7日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4205號支付命令裁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裁定），嗣於同年6月25日依職權為更正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114年7月3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法定代理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異議人於同年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同年9月10日裁定命異議人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經異議人於同年10月1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繳納完畢。是本件異議人已於14年7月17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未逾前開法條所定10日之

01 不變期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02 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所憑之債權並無基礎事
04 實，若相對人認有權利，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主張權利，
05 而不應濫用支付命令程序要求清償無根據之款項，是不論係
06 更正前系爭支付命令裁定所載之840萬元債權，抑或更正後
07 原裁定所載之84萬元債權，異議人均不予承認，爰聲明異
08 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按支付命令為裁定性質，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
10 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
11 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裁定中所
12 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又支付命令之核
13 發，並不經言詞辯論，原則上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
14 債權人請求內容未必詳悉，僅以支付命令記載內容，作為決
15 定是否聲明異議之依據。故支付命令之更正，自應以支付命
16 令之記載，一望即知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始得為
17 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更
18 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
19 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
20 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
21 變更（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59號裁判、105年度台抗字
22 第250號裁定、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其聲請狀聲明所
24 載請求之債權金額雖為840萬元，惟於該狀內之標的金額及
25 所據原因事實之陳述、相關證據及聲請後提出之陳報狀上，
26 均標明實際債權金額應為84萬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
27 支付命令裁定，債權金額誤載為840萬元，該記載應為誤寫
28 之顯然錯誤，爰嗣以原裁定將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金額更正
29 為84萬元，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30 項職權裁定更正之，即無違誤。異議人上開異議事由，均係
31 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所據之債權債務關係為實體法律關係主

01 張，非針對顯然錯誤而得裁定更正之範疇為指謫，或就法院
02 基於證據資料所為判斷之爭執，故異議人聲請廢棄原裁定，
03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至異議人若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相關
04 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自應循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救濟程序為
05 主張。如有聲請停止相關強制執行程序之需求，亦應循強制
06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為主張，附此敘明。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吳孟育